

847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瑩(02)27065866轉3618
電子信箱：a111149@nhi.gov.tw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419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0年第1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0年8月24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10年第2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0年9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0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0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

王俊凱

收文日期: 110年 9月 9日	第 847 號	簽 字
批示日期: 110年 9月 10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知	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康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研習主委 10 分團主委 11 本會主委 12 秘書長

花PO
藍禮網
金